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二)上午 10:3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A405 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A301 會議室 (台北校區)

主席：吳校長 政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怡伶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08/03/20 校務會議 提案一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 研發處	C	<p>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p> <p>二、修正項目(如附件一-1 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經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業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報教育部審核。 3. 108 年 05 月 24 日教育部來文本校校務改善計畫原則通過但持續列管。 (1)108 年 12 月 13 日前依改善審查意見報部。 (2)109 年 1 月份至校實地訪視。 4. 108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另提案追蹤。
108/06/26 校務會議 提案一： 護理科有關 108 年度本校承辦內湖老人服務中心重新招標申請，提請審議。	決議 護理健康學院	B	<p>請護理院會後補正程序送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議核備後，本案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經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於 108/11/22 送交資格審查後發現本校於 104 年度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已變更，因此學校不符合招標資格。於 108/11/25 於董事會會議報告，暫同意以法人承辦，但要以現行學校承辦方式辦理。 3. 經與社會局承辦人討論，學校與財團法人為不同之統編，因此若以現今學校承辦之處理，將影響後續補助款項，經與董事會進行口頭說明後，同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p>意擬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香柏樹長者社區關懷協會」協助後續承辦事宜。</p> <p>4. 於 108/12/6 已完成簡報，並於 108/12/26 確認決標並簽約，後續老服中心將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香柏樹長者社區關懷協會」進行承辦。</p> <p>5. 有關人事、會計、代管財產之相關業務，後續社會局將邀請本校及協會共同進行協商與討論。</p>
108/11/20 校務會議 提案一：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同意照案通過。	
	人事室	B	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
提案二：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同意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周知。
提案三： 108 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修訂審查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同意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業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公告實施。
提案四： 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同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公告周知。
提案五： 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同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公告周知。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六： 107 學年度決算審查，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同意照案通過。	
	會計室	C	1. 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2. 108 年 11 月 28 日報送教育部備查。
提案七： 商業資訊學院應用外語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未來發展方向，提請審議。	決議	商業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起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商業資訊學院	B	1. 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2. 併校務改善計畫送教育部審核中。
提案八： 商業資訊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併入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碩士班下設立企業管理組，提請審議。	決議	商業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起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併入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碩士班下設立企業管理組，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商業資訊學院	B	1. 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2. 併校務改善計畫送教育部審核中。
提案九： 本院 109 學年度停招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安置案。提請審議。	決議	創新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起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109 學年度起併入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下設立休閒管理組，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創新管理學院	B	1. 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2. 併校務改善計畫送教育部審核中。
提案十： 109 學年度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	創新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起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創新管理學院	B	1. 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2. 併校務改善計畫送教育部審核中。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十一：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及休閒 管理學系整併為一系 (一碩士班)及因應調 整組別案，提請審 議。	決議	創新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起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大學部設 休閒管理組、健康照護管理組，碩士班下設休閒管理 組、企業管理組、健康照護管理組，經由出席委員無記 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創新管理 學院	B	1. 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2. 併校務改善計畫送教育部審核中。
提案十二：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改善計 畫」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同意修正後通 過，有關斯里蘭卡學生英文授課審查意見回覆授權由教 務處重新彙整修正。	
	研究發展 處	B	1. 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通 過。 2. 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報教育部審 核。 3. 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來文通知於 109 年 1 月 9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 視。 4. 108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來信通知本 案待釐清事項，本校併於 109 年 1 月 9 日訪視當日回覆。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81120)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總務處
4. 研發處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6. 資圖中心
7. 推廣中心
8. 人事室
9. 會計室
10. 體育室

11. 校務研究辦公室
12. 高教深耕辦公室
13. 秘書室
14. 商業資訊學院
15. 創新管理學院
16. 護理健康學院
17. 通識中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6 條 本大學分屬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因學校重大校務推動必要， <u>各一級行政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管一人，協助主管推動行政事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u>	第 26 條 本大學分屬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因學校重大校務推動必要，一級行政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管。	依據教育部函示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董事會審查及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業經109/01/07行政會議通過，待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8 條 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以上違約情形均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但因傷殘、重病或遭受重大變	第 18 條 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以上違約情形均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之 <u>兩倍</u> ，按教師	文字修正

<p>故者，經校長同意，得免於賠償違約金。教師辭職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p> <p>如欲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違約教師如未繳納違約金，視同未完成離職手續，俟離職手續完成後始發給離職證明。</p>	<p>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但因傷殘、重病或遭受重大變故者，經校長同意，得免於賠償違約金。教師辭職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p> <p>如欲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違約教師如未繳納違約金，視同未完成離職手續，俟離職手續完成後始發給離職證明。</p>	
<p>第 31 條 <u>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u></p>		<p>新增條文，依據教育部函示辦理</p>
<p>第 32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31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業經109/01/07行政會議通過，待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21 條 本校職員工應遵守<u>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u></p>	<p>第 21 條 本校職員工應遵守<u>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不得有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尊嚴、學習、工作之機會與表現。</u></p>	<p>文字修正，依據教育部函示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教育部 108/12/24 來函要求各校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相關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業經 108/12/31 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待校務會議審核，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內容詳修定對照表。
- 二、擬修訂原「教師評鑑評分表」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1. 共同評鑑項目擬修訂為三類共同評鑑準則表，分別為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類。
 2. 原特殊評鑑項目表為兩部份(各學院與各系科)，擬修訂為單一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不分學院與系科)。
- 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附原訂前辦法如[附件六](#)；附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草案增訂後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教師評鑑評分準則如各系科有修正案請提送本學期校教評會議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1 時 50 分)